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安徽今海6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今海科技（作為轉讓人）與武漢漢烯（作為承讓人）及安徽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今海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武漢漢烯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安徽今海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安徽今海的任何權益，安徽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武漢漢烯為安徽今海的主要股東，故武漢漢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武漢漢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今海科技（作為轉讓人）與武漢漢烯（作為承讓人）及安徽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今海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武漢漢烯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安徽今海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武漢漢烯（作為承讓人）；
- (2) 今海科技（作為轉讓人）；及
- (3) 安徽今海（作為標的公司）。

標的事項

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今海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武漢漢烯同意購買待售股權，相當於安徽今海的60%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元。

代價將由武漢漢烯按以下方式支付予今海科技：

- (i) 人民幣3,100,000元（即總代價的50%）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的三個工作日內由武漢漢烯支付予今海科技；及
- (ii) 人民幣3,100,000元（即總代價的餘下50%）須於待售股權登記於武漢漢烯名下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完成事項獲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由武漢漢烯支付予今海科技。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今海科技與武漢漢烯公平磋商並參考今海科技對待售股權之相關認購出資額人民幣6,000,000元後釐定。

完成事項

以下完成事項須於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起計15個工作日內完成：

- (i) 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待售股權而向工商管理登記機關辦理的變更登記手續（包括公司名稱、股東、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等的變更）已經完成，且待售股權已登記在武漢漢烯名下。
- (ii) 向武漢漢烯交付網上銀行材料、公章、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證書和文件。
- (iii) 安徽今海的公司章程已協定修訂，且公司章程已按相關法律法規向工商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有關本集團及今海科技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其次，本集團亦在新加坡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建造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並於中國提供微創手術解決方案及醫療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今海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今海科技之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提供、開發、諮詢及推廣以及銷售辦公用電子設備及電腦硬件與軟件。

有關安徽今海之資料

安徽今海（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今海科技、武漢漢烯、何大平先生、胡濤先生及沈傑先生持有60%、10%、20%、5%及5%股權。根據安徽今海之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材料技術研發；石墨及碳製品製造；石墨烯材料銷售；石墨及碳製品銷售；技術的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

以下所載為安徽今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新加坡元
年內除稅前淨虧損	(10,720)	(122,840)
年內除稅後淨虧損	(10,720)	(122,840)

安徽今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66,860新加坡元及1,625,531新加坡元。

有關武漢漢烯的資料

武漢漢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武漢漢烯之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石墨烯材料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相關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安徽今海的任何權益，安徽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代價人民幣6,200,000元與安徽今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直接成本及其他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00,000元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新加坡元）。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出售事項收益的確切金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該金額將根據安徽今海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經扣除任何相關開支）計算，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載的收益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增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積極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進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發展實力。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並適時把握機遇以發展其業務。因此，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資產資源，變現資產價值，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經評估上述及考慮現行市況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安徽今海的待售股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武漢漢烯為安徽今海的主要股東，故武漢漢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武漢漢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安徽今海」	指	安徽今海漢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事項」	指	本公告「完成事項」一節中所載達成完成的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今海科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武漢漢烯出售待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今海科技、武漢漢烯及安徽今海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協議（以中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今海科技」	指	今海科技發展（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於安徽今海的60%股權，即股權轉讓協議之標的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武漢漢烯」	指	武漢漢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